

闽江学院文件

闽院教〔2021〕63号

闽江学院关于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的 指导意见（试行）

各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构建满足学生多元化成长需要的培养体系，做好大类招生的专业分流工作，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指导意见。

一、分流原则

1.体现“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尊重学生个性发展。在学生自愿申请的基础上，依据学院专业分流实施方案，在所属大类内进行专业分流。

2.综合考虑学科专业发展、教学资源有效利用、教学活动组

织实施、社会对人才需求等因素进行分流。

3.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的透明度和公正性。

二、分流时间

各学院根据本专业类的教学进度情况，在学生修读完成1个学年、1.5个学年或2个学年的通识课、基础课教育后，自主选择符合自身专业实际的时间节点进行专业分流。

三、分流对象与范围

1.专业分流对象为按大类招生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

2.分流专业范围为所属招生大类所含的办学专业，各招生大类和所含专业的对应关系按学校当年招生计划执行。

四、分流依据

1.专业人数确定依据

根据各专业的发展趋势、办学条件、教学组织、市场需求等因素，经学院研究确定后申报，学校核定各专业分流人数。各专业最低核定分流人数为20人，最高核定分流人数由各学院自主确定。

2.专业录取排名依据

学生按照其在专业大类分流前N-1学期（N为专业分流前的学期数）的必修课、限选课平均学分绩点排名，结合自身专业兴趣爱好，自主申报专业志愿。各学院可以根据专业特点和需要，在《专业分流实施细则》中对专业设置特定的准入条件。

大类分流前已经转过专业（类）学生的成绩排名，按其在大

类分流前若干学期所有必修课、限选课平均学分绩点排序。

五、分流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1.学校成立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专业分流工作的宏观政策制定和整体工作的指导与协调。

2.各学院应成立专业分流领导小组，具体负责专业分流工作。根据本指导意见，制订本学院专业分流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应包括组织机构、分流原则、分流标准、专业分流计划、浮动比例、分流时间、相关措施等，经学院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讨论并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报教务处备案。

3.学校根据学院各专业的办学条件、教学组织、专业结构及招生人数等，核定学院专业类内各专业的分流人数，形成分流计划。

4.专业分流前，各学院要做好学生动员工作，让学生充分了解各专业的特色，引导学生结合自身情况合理选择专业。通过预申报等方式充分了解学生的分流意愿。在专业分流工作中，应安排时间和组织专业人员向学生提供咨询。

5.学院按照专业分流实施细则和学校批复的专业分流计划，组织开展相关大类专业分流工作，包括受理学生的专业分流申请，按照公布的专业分流实施细则组织完成专业分流等。分流名单要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分流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校教务处。

6.根据大类培养方案，专业分流工作安排在大类培养结束学期第十周前完成。各学院要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好专业分流工作日

程表，及时做好教学安排和学生管理变动等有关事宜，确保新学期开学后学生能够顺利进入专业培养阶段。

7.学生在校期间仅有一次在所属大类内专业分流的机会。学生分流专业确定后，不得变更。分流后如需变更专业（不得在本大类内变更），则按学校转专业的有关规定办理。

8.凡申请跨学院或跨大类选择专业者，视为转专业处理，并按照《闽江学院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修订）》（闽院教〔2017〕46号）、《闽江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闽院教〔2017〕52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六、其他

1.各学院要根据本院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间进度，细化具体措施，确保专业分流工作顺利进行。

2.教务处负责协调、督促专业分流工作落实落细，并及时跟踪了解落实情况，总结交流推广工作经验。各学院要将本意见的贯彻落实情况和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报教务处。

3.本指导意见自2021级实行大类招生的本科生开始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闽江学院

2021年11月11日

闽江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11月11日印发
